



2015年10月13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致信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份主席。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166(2014)号决议和我以前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和 28 日、2014 年 9 月 9 日、2014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5 年 7 月 20 日给安理会的信，并请你注意，2015 年 10 月 13 日荷兰安全委员会公布了关于对 2014 年 7 月 17 日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航班在乌克兰东部坠落后事件进行的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最后报告。

荷兰安全委员会已将最后报告提交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最后报告的内容可在安全委员会网站 www.safetyboard.nl 查阅。

最后报告详细列出了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3 的标准程序对坠机原因、飞行路线和生存因素进行的技术调查的结果。国际调查小组由来自荷兰、乌克兰、马来西亚、美国、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和俄罗斯联邦(委任代表)的专家组成，荷兰安全委员会负责协调小组的工作。根据附件 13，2015 年 6 月 2 日将最后报告送委任代表供评论。安全委员会对收到的评论作了评估，然后起草了最后报告。

我愿再次强调，荷兰安全委员会是独立运作的。荷兰政府没有参与调查工作和安全委员会的任何其他活动，也没有在起草报告中起任何作用。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荷兰王国常驻代表

卡雷尔·范·伍斯特隆姆(签名)

